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27号

孔怀进、孔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智通路106号海麒花园12幢30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4〕12号

王立有、沈长玉、王远海、王语心：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西路28号泰来苑32幢8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左所大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4〕13号

厉洋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47幢3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4〕14号

彭成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丽岛路21号1幢9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丽岛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4〕15号

鲁明、张玉香、鲁梓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冯路59号32幢一单元6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4〕16号

王雨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301号17幢二单元15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京新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4〕3号

陈雅庆、陈伊乐：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漪路5号8幢4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固城湖北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4〕18号

刘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黄土山48号三单元2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盐仓桥西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4〕33号

罗岚、江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石婆婆巷9号3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